

桃園市私立明新幼兒園

113 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規定

(114.1.20.公告)大班適用

項目	大班	家長負擔額(月)	
學費（每學期）	15, 000	免繳	
雜費(每月)	2, 940	免繳	
材料費(每月)	732	第 1 胎子女	不超過 2000 元
活動費(每月)	862	第 2 胎子女	不超過 1000 元
午餐費(每月)	1120	第 3 胎以上子女	免繳
點心費(每月)	1310	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	免繳
每月總計(月費)	9464		
交通費（每月）	單趟 700 雙趟 1400		
保險費(每學期)	依教育部公告收費		
延托費(月)	(17:30-19:00，每 30 分鐘/50 元，累計計算，採月收) 每月不超過 3000 元		

備註：

1. 一學期採六個月收費。
2. 依「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3. 幼生若中途入園，以實際入園日期按就讀日數比例收費。

幼生中途離園者，其退費方式如下：

離園時間	退費項目及標準		備註
	學費、雜費	月費、代收代辦費	
開學日前	免繳費，已繳費者代辦費用全額退還		退費基準依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為計算依據
入學後	政府補助不予退費	1. 依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 2. 已製成成品者，發還成品； 未製成成品者，退還代辦費	

月費退費辦法

- A. 無法退費項目：已製成成品者或已使用者、學費及雜費(由教育部補助不予退費)
- B. 【請假之退費規定】：因事、病假請假連續超過七天(含例假日)，得以扣除請假日之月費及交通費，不足七天者不予扣費。
- C. 國定假日達五日以上(含例假日)，得以扣除請假日之月費，已補課者亦不予退費。
- D. 農曆春節依政府單位公告之假期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月費與交通費。

桃園市私立明新幼兒園 敬啟

桃園市私立明新幼兒園

113 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規定

(114.1.20.公告) 中班適用

項目	中 班	家長負擔額(月)	
學費（每學期）	15, 000	免繳	
雜費(每月)	2, 940	免繳	
材料費(每月)	761	第 1 胎子女	不超過 2000 元
活動費(每月)	880	第 2 胎子女	不超過 1000 元
午餐費(每月)	1170	第 3 胎以上子女	免繳
點心費(每月)	1310	低收入及中低 收入戶	免繳
每月總計(月費)	9561		
交通費（每月）	單趟 700	雙趟 1400	
保險費(每學期)	依教育部公告收費		
延托費(月)	(17:30-19:00，每 30 分鐘/50 元，累計計算，採月收) 每月不超過 3000 元		

備註：

1. 一學期採六個月收費。
2. 依「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3. 幼生若中途入園，以實際入園日期按就讀日數比例收費。

幼生中途離園者，其退費方式如下：

離園時間	退費項目及標準		備註
	學費、雜費	月費、代收代辦費	
開學日前	免繳費，已繳費者代辦費用全額退還		退費基準依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為計算依據
入學後	政府補助不予退費	3. 依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 4. 已製成成品者，發還成品； 未製成成品者，退還代辦費	

月費退費辦法

- A. 無法退費項目：已製成成品者或已使用者、學費及雜費(由教育部補助不予退費)
- B. 【請假之退費規定】：因事、病假請假連續超過七天(含例假日)，得以扣除請假日之月費及交通費，不足七天者不予扣費。
- C. 國定假日達五日以上(含例假日)，得以扣除請假日之月費，已補課者亦不予退費。
- D. 農曆春節依政府單位公告之假期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月費與交通費。

桃園市私立明新幼兒園 敬啟

桃園市私立明新幼兒園

113 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規定

(114.1.20.公告)小班適用

項目	小班	家長負擔額(月)	
學費（每學期）	15, 000	免繳	
雜費(每月)	2, 940	免繳	
材料費(每月)	765	第 1 胎子女	不超過 2000 元
活動費(每月)	880	第 2 胎子女	不超過 1000 元
午餐費(每月)	1180	第 3 胎以上子女	免繳
點心費(每月)	1310	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	免繳
每月總計(月費)	9575		
交通費（每月）	單趟 700	雙趟 1400	
保險費(每學期)	依教育部公告收費		
延托費(月)	(17:30-19:00，每 30 分鐘/50 元，累計計算，採月收) 每月不超過 3000 元		

備註：

1. 一學期採六個月收費。
2. 依「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3. 幼生若中途入園，以實際入園日期按就讀日數比例收費。

幼生中途離園者，其退費方式如下：

離園時間	退費項目及標準		備註
	學費、雜費	月費、代收代辦費	
開學日前	免繳費，已繳費者代辦費用全額退還		退費基準依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為計算依據
入學後	政府補助不予退費	5. 依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 6. 已製成成品者，發還成品； 未製成成品者，退還代辦費	

月費退費辦法

- A. 無法退費項目：已製成成品者或已使用者、學費及雜費(由教育部補助不予退費)
- B. 【請假之退費規定】：因事、病假請假連續超過七天(含例假日)，得以扣除請假日之月費及交通費，不足七天者不予扣費。
- C. 國定假日達五日以上(含例假日)，得以扣除請假日之月費，已補課者亦不予退費。
- D. 農曆春節依政府單位公告之假期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月費與交通費。

桃園市私立明新幼兒園 敬啟

桃園市私立明新幼兒園

113 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規定

(114.1.20.公告) 幼幼班適用

項目	幼幼班	家長負擔額(月)	
學費（每學期）	15, 000	免繳	
雜費(每月)	3, 940	免繳	
材料費(每月)	703	第 1 胎子女	不超過 3000 元
活動費(每月)	1000	第 2 胎子女	不超過 2000 元
午餐費(每月)	1190	第 3 胎以上子女	不超過 1000 元
點心費(每月)	1310	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	免繳
每月總計(月費)	10643		
交通費（每月）	單趟 700 雙趟 1400		
保險費(每學期)	依教育部公告收費		
延托費(月)	(17:30-19:00，每 30 分鐘/50 元，累計計算，採月收) 每月不超過 3000 元		

備註:

1. 一學期採六個月收費。
2. 依「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3. 幼生若中途入園，以實際入園日期按就讀日數比例收費。

幼生中途離園者，其退費方式如下:

離園時間	退費項目及標準		備註
	學費、雜費	月費、代收代辦費	
開學日前	免繳費，已繳費者代辦費用全額退還		退費基準依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為計算依據
入學後	政府補助不予退費	1. 依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 2. 已製成成品者，發還成品； 未製成成品者，退還代辦費	

月費退費辦法

- A. 無法退費項目：已製成成品者或已使用者、學費及雜費(由教育部補助不予退費)
- B. 【請假之退費規定】：因事、病假請假連續超過七天(含例假日)，得以扣除請假日之月費及交通費，不足七天者不予扣費。
- C. 國定假日達五日以上(含例假日)，得以扣除請假日之月費，已補課者亦不予退費。
- D. 農曆春節依政府單位公告之假期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月費與交通費。

桃園市私立明新幼兒園 敬啟